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劉皓寧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79  
電子郵件：sunnery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08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一、二 (1091098206\_1090808210\_109D2014104-01.pdf、  
1091098206\_1090808210\_109D201410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6條第2項「本條例施行後3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，得再給予基準容積10%時程獎勵」，申請起算日為106年5月12日，截止日為109年5月1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4月28日營署更字第1091084421號函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營建署106年10月31日營署更字第1060104800號函（如附件2）說明二更正如主旨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、都市更新組



臺北市府 1090508



\*AAAA1090119919\*